

## 现场踏勘管理办法



为保障各意向竞买人顺利有序到现场踏勘，同时维护转让方生产、生活正常秩序，特制订本规定，各意向竞买人须经过相关许可，并服从转让方现场人员的指挥与安排，遵守以下现场踏勘纪律：

1、意向竞买人须向挂牌公示的现场踏勘预约联系人（联系电话：15953390556）申请。于信息披露截止日前第 15 个工作日上午 10 时将填写完毕的《现场踏勘申请表》发送至（微信号：15953390556），获得回函后按回函要求参与踏勘，转让方不接待未经批准的踏勘要求，踏勘截止日期为信息披露截止日前 1 个工作日下午 14 时。

2、意向竞买人现场踏勘时，需提交有效身份证明原件（需与踏勘《现场踏勘申请表》中一致）、盖章后的《现场踏勘申请表》一份、盖章后的《现场踏勘确认书》三份、营业执照复印件。未看样的意向受让方不予办理竞买登记手续，责任自负。

3、踏勘时须遵守现场要求，按照现场指导人员安排的时间、地点和顺序进行踏勘。不得以踏勘为名，要求拆解或破坏设备、建/构筑物形态，更不得夹带任何现场物资出场。

4、踏勘时须服从转让方人员的指导和陪同，禁止脱离现场指导人员视线范围，私自进入其它场所或空间，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意向竞买人自行承担。

5、踏勘时须遵守转让方厂区管理的各项规定，禁止与周边居民或转让方其他人员发生任何矛盾和纠纷，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意向竞买人



自行承担。

6、踏勘现场严禁抽烟，也不得酒后进入现场踏勘。需要戴安全帽、着长衣长裤（不准穿拖鞋或凉鞋），其它防护措施才能进入的场所，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安全规章制度。

7、意向竞买人踏勘现场时，若有拍摄需求，必须经转让方同意。未经批准私自拍摄的，转让方有权删除拍摄内容，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及的，意向竞买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转让方安检部门查处的，按转让方相关安全规章制度对意向竞买人进行处罚。

8、意向竞买人必须遵守分配的踏勘时间，并在安排的时间内，自行前往踏勘，不得随意更改，也不得私下相互邀约、与其他意向竞买人一同前往现场踏勘。如果遇到特殊情形，确实需要更改踏勘时间的，必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现场踏勘预约联系人，由转让方重新安排踏勘时间。同一个意向竞买人不可以申请两次现场踏勘机会，一次踏勘人数不超过 3 人。

9、意向竞买人对现场踏勘了解的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10、踏勘完毕后，意向竞买人需与组织方签署《现场踏勘确认书》。《现场踏勘确认书》作为报名先决条件。

11. 意向竞买人经现场踏勘并递交受让申请，即表明已完全了解与认可标的状况及相关约定，自愿接受转让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成为最终买受人后，未签订交易合同之前，转让方不再接受最终买受人提出的踏勘申请。



## 现场踏勘确认书



我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拟处置位于青海互助的互助电站相关资产的现场实物资产进行了实地踏勘。我对转让方处置的实物资产现场情况都进行过充分了解和确认，完全认可标的资产的使用情况、型号、性能、数量、种类、规格、品质等方面的状况，自愿接受标的资产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包括成交后进行切割作业的环境和安全风险）。

意向受让方（踏勘人）：

组织方：

（盖章）

（盖章）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 （1）《现场踏勘确认书》一式叁份。意向竞买人携带盖章原件赴现场踏勘，或携带公章现场盖章件，踏勘后组织方盖章确认后生效；
- （2）意向竞买人在申请报名时须在产权交易机构上传一份有效的《现场踏勘确认书》作为报名先决条件。

## 现场踏勘授权委托书



现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作为我方的授权代表，参加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拟处置位于青海互助的互助电站相关资产踏勘活动，委托期限自 2024 年 月 日起至 2024 年 月 日止。

代理权限为：提交踏勘申请、相关资料、参加现场踏勘、签署踏勘确认书等与踏勘有关的文件，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委托人签署的一切文件，我方均予以认可。

委托方(盖章):

组织/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